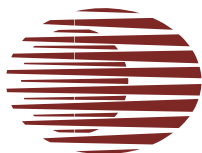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批准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通過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639,792,680 100%	0 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63,581,600股。就本公司所知，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52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94%)須於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236,141,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06%。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